

长春市审计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审计局是依法维护国家的经济秩序，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进行审计监督的机构，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制定我市地方性审计工作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调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法定职责，市审计局设如下 17 个内设机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能：

(一) 办公室（市委审计办秘书处）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文秘、安全、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市委审计办秘书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 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法规处）

承担审计指南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机关行政应诉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全市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三) 电子数据审计处

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作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四）财政金融审计处

组织审计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承担审计署审计厅组织的税收征管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审计；组织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组织审计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五）教科文卫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

（六）农业农村审计处

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

（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投资、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全市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八）社会保障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修复情况审计。

（十）企业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十一）经济责任审计处

组织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及下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

（十二）干部人事处

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作、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协管下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十三)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派出机构：

(十四) 派出审计一处

(十五) 派出审计二处

(十六) 派出审计三处

(十七) 派出审计四处

以上4个派出审计处根据市审计局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二部分 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34.56	3,018.71	11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1.93	2,330.63	61.3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134.56	3,018.71	115.86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01.25	446.69	54.56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三、单位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1.15	181.15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34.56	3,018.71	115.86	本年支出合计	3,134.56	3,018.71	115.8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34.56	3,018.71	115.86	支出总计	3,134.56	3,018.71	115.8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合计	3,134.56	3,018.71	3,018.71								115.86	115.86					
长春市审计局	3,134.56	3,018.71	3,018.71								115.86	115.86					
长春市审计局（本级）	3,134.56	3,018.71	3,018.71								115.86	115.8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34.56	2,404.56	73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1.93	1,661.93	730.00			
审计事务	2,391.25	1,661.25	730.00			
行政运行	1,661.25	1,661.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0		73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8	0.6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8	0.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5	501.2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25	501.2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2	245.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3	255.93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行政单位医疗	60.24	60.24				
住房保障支出	181.15	181.15				
住房改革支出	181.15	181.15				
住房公积金	181.15	181.1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3,134.56	3,018.71	115.86	一、本年支出	3,134.56	3,018.71	115.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4.56	3,018.71	11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1.93	2,330.63	61.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5	446.69	54.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1.15	181.15	
二、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3,134.56	3,018.71	115.86	支出总计	3,134.56	3,018.71	115.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34.56	2,404.56	2,123.78	280.78	73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1.93	1,661.93	1,381.14	280.78	730.00
审计事务	2,391.25	1,661.25	1,381.14	280.10	730.00
行政运行	1,661.25	1,661.25	1,381.14	28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0				73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8	0.68		0.6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8	0.68		0.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5	501.25	501.2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25	501.25	501.2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2	245.32	245.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3	255.93	255.93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60.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60.24		
行政单位医疗	60.24	60.24	60.24		
住房保障支出	181.15	181.15	181.15		
住房改革支出	181.15	181.15	181.15		
住房公积金	181.15	181.15	181.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404.56	2,123.78	280.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4.13	1,824.13	
30101	基本工资	543.53	543.53	
30102	津贴补贴	352.39	352.39	
30103	奖金	398.92	398.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93	255.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4	6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6	5.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15	181.15	
30114	医疗费	6.40	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1	2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78		280.78
30201	办公费	31.78		31.78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3.23		13.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		2.47
30228	工会经费	25.17		25.17
30229	福利费	23.18		23.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8		105.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65	299.65	
30302	退休费	264.09	264.09	
30304	抚恤金	25.08	25.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	6.9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5.17	0.00	0.00	0.00	2.70	0.00	0.00	0.00	2.70	2.70	0.00	2.47	2.47	0.00

说明：

“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94人，其中：在职人员105人，离退休人员89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0.00	730.00							
专项业务支出				730.00	730.00							
	审计业务管理			400.00	400.00							
		审计办案费	长春市 审计局	350.00	350.00							
		异地审计差旅费	长春市 审计局	50.00	50.00							
	审计事务管理			330.00	330.00							
		审计人员培训费	长春市 审计局	40.00	40.00							
		物业管理费	长春市 审计局	200.00	200.00							
		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	长春市 审计局	9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公开表11-1

项目名称		审计办案费（审计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审计局-12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本年确定的工作方案。逐一落实部署，工作开展稳步推进，确保完成全部审计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买数量	<=30台	20
		质量指标	审计业务办结率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建议采纳率	>=9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

预算公开表11-2

项目名称		异地审计差旅费（审计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审计局-12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合理规范使用异地审计差旅费项目资金，严格审核支出，保障审计项目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审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异地办案总成本	<=5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办案次数	>=30次	20
		质量指标	异地案件完成情况	=100%	10
		时效指标	差旅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异地办案解决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异地案件审计人员满意度	>=90%	10

预算公开表11-3

项目名称		审计人员培训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审计局-12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提高干部能力素质； 2.提升审计人员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 3.完成年度干部培训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0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开展次数	>=3次	4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内容知晓率	>=95%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10

预算公开表11-4

项目名称		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审计局-12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辅助性工作外包服务内容包括：负责辅助审计人员完成审计工作和审计项目的辅助性工作；负责辅助审计人员完成相关文字材料和项目报告的排版、文印、收发、统计等工作；负责对辅助性岗位的往来函件的受理、分类、交（转）办、协调、督办、催办、反馈、回访、综合分析和立卷归档工作；负责信息科技部门计算机辅助性维护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费用标准	<=90万元/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装订数量	>=500册	10
		质量指标	服务外包工作完成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外包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包服务满意度	>=90%	10	

预算公开表11-5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审计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审计局-12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全年物业管理计划，制定有效的绩效管理机制，按下列工作内容有序开展：1、四防安全工作；2、卫生服务工作；3、水、暖气电维修维护工作；4、员工食堂工作；5、会议服务工作。按照全年绩效考核目标，全部工作权重按100分进行考核，全年完成物业管理工作的100%。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物业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	<=20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及维护面积	=7743平方米	4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物业服务的认可度	>=85%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审计局 2024年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预算收入总计313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18.71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96.30%；上年结转115.86万元，占收入总额的3.70%。上年结转资金为上年增资的工资福利支出形成，结转至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13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2391.93万元，占76.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501.25万元，占15.99%；卫生健康支出为60.24万元，占1.92%；住房保障支出为181.15万元，占5.78%。

二、长春市审计局 2024年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部门收入总计为 3134.56万元。比2023年增加36.88万元，增加1.19%。主要原因是上年末追加人员经费115.86万元结转至本年。

三、长春市审计局 2024年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总计为 313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合计为2404.56万元，项目支出合计为730万元。

基本支出合计2404.56万元，其中：审计事务-行政运行1661.25万元（含上年结转61.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501.25万元（含上年结转54.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为181.15万元。

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30万元。

四、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全年收入预算3134.56万元，比2023年增加36.88万元，增加1.19%。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3018.7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6.30%；上年结转115.86万元，占预算收入的3.70%。

五、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134.5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2391.93万元（含上年结转61.30万元），占76.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501.25万元（含上年结转54.56万元），占15.99%；卫生健康支出为60.24万元，占1.92%；住房保障支出为181.15万元，占5.78%。

六、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4.5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0.42%。

1、工资福利支出1824.13万元（含上年结转90.78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543.53万元（含上年结转36.22万元）、津贴补贴352.39万元、奖金398.9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1.33万元（含上年结转54.56万元）、住房公积金181.15万元、医疗费6.4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41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280.78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31.78万元、印刷费1.00万元、水费2.00万元、电费20.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取暖费20.00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维修（护）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培训费13.23万元、公务接待费2.47万元、工会经费25.17万元、福利费23.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5.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9.65万元（含上年结转25.08万元）。其中包括：退休费264.09万元、抚恤金25.08万元（上年结转）、医疗费补助3.5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98万元。

七、关于长春市审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17万元，比2023年减少12.33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88万元。主要是上年购置红旗E-QM5新能源车1辆发生购置费10.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0%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10人，人数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核定标准比上年降低。

八、长春市审计局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长春市审计局2024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73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5个。使用本年财政拨款73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100.58万元，项目数量减少1个。本年项目支出同比上年，减少异地审计差旅费项目经费50万元、办案费项目经费50万元。调增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10万元。本年减少1个项目10.58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80.78万元，比2023年减少25.09万元。其中：办公费31.78万元、印刷费1.00万元、水费2.00万元、电费20.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取暖费20.00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维修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培训费13.23万元、公务接待

费2.47万元、工会经费25.17万元、福利费23.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5.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90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200万元、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审计局共有固定资产1337件，资产原值2613.78万元，累计折旧1410.51万元，资产成新率46.04%。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栋原值1995万元；设备613件原值500.70万元；家具和用具723件原值118.09万元。

长春市审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老干部用车1台。车辆原值10.5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5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7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

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九、“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